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 (1)有關向一間附屬公司注入新資本的
豁免關連交易；及
(2)有關財務資助的
豁免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協議，據此：

- (i) 望道通生物技術及投資者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新資本；及
- (ii) 附屬公司同意提供貸款予望道通生物技術。

向目標公司增資

根據第一份協議向目標公司注入新資本構成視為本集團出售於目標公司的權益。

望道通生物技術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常兆華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投資者E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附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

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予望道通生物技術構成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協議，據此：

- (i) 望道通生物技術及投資者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新資本；及
- (ii) 附屬公司同意提供貸款予望道通生物技術。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第一份協議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
- (ii) 附屬公司；
- (iii) 望道通生物技術；
- (iv)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投資者A」)；
- (v) 廣州粵民投雲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者B」)；
- (vi) 嘉興觀由益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者C」)；
- (vii) 青島千毅元輝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者D」)；
- (viii) 上海縱崗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投資者E」)；及
- (ix) MPO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者F」)。

主體事項

望道通生物技術及投資者A至投資者F將向目標公司注資合計人民幣580,000,000元，其中望道通生物技術及投資者E將分別注資人民幣55,207,420元及人民幣38,850,000元。

釐定將注入資本的基準

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資本乃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目標公司正在開發及已上市銷售的產品、目標公司的發展潛力及於中國因人口老化對骨科產品的需求日益上升後於本公司與投資者A至投資者D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僱員投資者(即望道通生物技術、投資者E及投資者F)向目標公司的注資金額乃按本公司與非僱員投資者所協議的相同基準釐定。

第一份協議之條件

第一份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對第一份協議項下與目標公司的美國資產有關的擬進行交易之初步評估為滿意；
- (ii) 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就委任投資者代理人向目標公司董事會交付的正式簽立的董事會及股東決議；
- (iii) 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於第一份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仍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 (iv) 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已就簽立第一份協議取得所有內部授權、同意及批准；
- (v) 投資者已完成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且對結果滿意；
- (vi) 投資者、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已正式簽立第一份協議、股東協議、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第一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文件；
- (vii) 投資者的投資決策機構已批准第一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viii) 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已履行彼等承諾，且並無違反彼等承諾；

(ix) 自第一份協議簽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業務、技術或前景均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

(x) 目標公司的關鍵人士已與目標公司訂立僱傭協議、保密協議、不競爭協議、知識產權協議；及

(xi) 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已交付正式簽立之完成確認書。

第一份協議的完成於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的十個營業日內落實。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緊隨第一份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於第一份協議 日期的股權	於第一份協議 完成後的股權
附屬公司	100%	85.17%
望道通生物技術	—	1.41%
投資者A	—	7.67%
投資者B	—	1.79%
投資者C	—	2.05%
投資者D	—	0.77%
投資者E	—	0.99%
投資者F	—	0.15%
		<hr/>
		100.00%

緊隨第一份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實際股權將由當前的100%攤薄至約85.17%，而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管理層

目標公司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四名董事將由附屬公司委任而一名董事將由投資者A委任。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虧損	82.258	213.098
除稅後淨虧損	89.814	220.469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47.027百萬元。

(2) 第二份協議

訂約方

- (i) 附屬公司；及
- (ii) 望道通生物技術

主體事項

附屬公司將向望道通生物技術提供本金額人民幣55,207,420元的5年期有抵押定期貸款。

利率

貸款將按年利率5%計息，於到期時支付。

貸款的利率乃由訂約方參考中國商業銀行類似年期貸款的現行貸款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擔保

望道通生物技術將抵押其在目標公司的股權作為貸款的擔保。

貸款所得款項用途

貸款所得款項僅可由望道通生物技術用於增資。

來自投資的股息

任何來自望道通生物技術投資所得的股息應用作償還貸款。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處於快速發展階段。由於本集團很多產品涉及尖端技術及巨大的開發成本，因此本集團對實施其發展計劃有大量的資金需求。向目標公司引入投資者是為向目標公司發展提供額外資金。

本集團採取一項鼓勵僱員積極參與業務投資的戰略，以使僱員可以在業務中擁有個人權益，以分享本集團的業績。為了積極促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發展和孵化，並鼓勵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此項投資、激發高級管理層的創業精神，並促進本集團設定的戰略目標的實施，本公司考慮向高級管理層提供財務援助，以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該財務援助是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可比較期限的銀行貸款的現行利率進行。

於舉行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常兆華博士因其於望道通生物技術的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常兆華博士)認為，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集團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為專注於用於治療血管疾病及病理變化的微創介入產品的著名開發商、製造商及經營商。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附屬公司於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與關節、脊柱、創傷及運動損傷有關的植入物、工具及醫療器械設備。目標公司於第一份協議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望道通生物技術

望道通生物技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望道通生物技術由常兆華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投資者

投資者A

投資者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者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投資者B

投資者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由廣東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者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投資者C

投資者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由Chen Yong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者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投資者D

投資者D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醫療行業投資業務，由Wang Zheng先生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者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投資者E

投資者E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本集團的若干僱員是投資者E的有限合夥人。投資者E的普通合夥人是翁資欣，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投資者E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投資者F

投資者F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擁有。除僱員關係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者F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涵義

增資

根據第一份協議向目標公司注入新資本構成視為本集團出售於目標公司的權益。

望道通生物技術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常兆華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投資者E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附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提供貸款

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予望道通生物技術構成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擬進行之望道通生物技術及投資者 E 向目標公司注入新資本；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協議」	指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望道通生物技術與其他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望道通生物技術」	指	上海望道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附屬公司根據第二份協議向望道通生物技術提供的金額為人民幣 55,207,420 元的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望道通生物技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微創(上海)醫療科學投資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蘇州微創骨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白籐泰司先生及余洪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